

西貢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〇一五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溫悅昌先生，MH，JP (主席)

邱玉麟先生 (副主席)

區能發先生，MH

陳國旗先生，BBS

陳繼偉先生

陳權軍先生，MH

陳博智先生

周賢明先生，BBS，MH

張國強先生

莊元苓先生

鍾錦麟先生

范國威議員

邱戊秀先生

方國珊女士

簡兆祺先生

何民傑先生

何觀順先生

林少忠先生

林咏然先生

劉偉章先生，MH

梁 里先生

李家良先生

凌文海先生，BBS，MH

陸平才先生

吳雪山先生

成漢強先生，BBS，MH

譚領律先生

胡達志先生

出席時間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八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一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九分

上午九時三十七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五分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離席時間

下午十二時三十六分

下午一時十分

下午十二時十分

上午十二時二十四分

下午一時十分

下午一時十分

下午一時十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分

下午一時十分

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下午一時十分

下午十二時十分

下午一時十分

下午一時十分

下午一時十分

下午一時十分

下午一時十分

下午一時十分

下午一時

下午十二時八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二分

下午一時十分

下午一時十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一分

下午一時十分

下午十二時五分

正午十二時

列席者

郭仲佳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尹尚謙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劉 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李雁秋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伍永強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林意麗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黃炳明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馮嘉慧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馮國昌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區君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
袁雪霏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西貢)
袁夢婷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理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
馬麗欣女士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策劃及統籌小組 社會工作主任 3
黃 瑩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7
黃梓豪先生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項目主任
羅日江先生	將軍澳長者民生關注會
柯明蕙女士	將軍澳長者民生關注會
Ms. Caroline Wuthrich	將軍澳長者民生關注會
Ms. Géraldine Borio	將軍澳長者民生關注會
Ms. Tiffany LO	將軍澳長者民生關注會

(一)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和部門代表出席二〇一五年西貢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2. 主席表示，吳仕福先生及駱水生先生分別因處理家事及公幹而未能出席今天會議，並已於事前按規定提交缺席會議通知書。由於沒有委員提出反對，主席宣布根據會議常規第 51(1)條，委員會同意他們的缺席申請。

3. 主席表示，為了有效進行討論，每位委員在每個議題上可發言兩次，每次兩分鐘。主席請各位議員更嚴格遵守上述規則，以及不要濫用「跟進問題」作為發言多於兩次的原因。為了有效進行討論，請提出動議或工程建議的議員，只在有有需要作補充時才發言，如有關發言內容已包含在文件上，則不應重申一次。主席請各位議員在會議期間留在席上，如在討論某項議題時，提出的議員不在席上，有關議題將延至下次會議上才討論。

(二) 通過二〇一四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的記錄

4. 陳繼偉先生表示，他於地區工程小組 2014 年 12 月 16 日的會議上建議於將軍澳南海濱長廊的寵物公園加設滅蚊設施，但該建議未有列於地區工程

小組報告內，希望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會正視他的意見。他對會議記錄沒有任何修訂建議。

5. 由於委員並沒有修訂建議，主席宣布上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三) 新議事項

將軍澳長者民生關注會有關鴨仔山的涼亭設施的修訂建議

6. 主席歡迎將軍澳長者民生關注會(下稱「關注會」)代表列席今天的會議，關注會代表包括羅日光先生、柯明蕙姑娘、Ms. Caroline Wuthrich、Ms. Géraldine Borio 及盧小姐。關注會曾於 2014 年 7 月的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介紹他們對鴨仔山涼亭設計的意見，及後關注會因應委員意見對涼亭設計作出修改，並同時對鴨仔山的其他設施提出意見。秘書處已於會前就設計徵詢民政事務總署的技術意見，詳情可參閱會議文件 24/15 號，並請委員注意，由於採納由區議會指定的工程設計並非推展工程的慣常做法，民政處可能需要較多時間考慮相關採購程序的問題，民政事務總署的初步意見可參閱會議文件第 29/15 號。主席請關注會就鴨仔山的涼亭設施的修訂建議作簡介。

7. 羅日光先生感謝委員會給予關注會機會，在會議向委員陳述會方對鴨仔山涼亭及其他設施的意見。鴨仔山風光綺麗讓人感覺置身叢林之中，現時每天也有數百人次上落鴨仔山，隨著人口逐漸老化，加上本區於未來三至五年後將增加 25,000 個新居所，可以預期將有更多公眾到鴨仔山行山，因此位於鴨仔山中途站的涼亭更形重要。每年也有數次驟雨，涼亭可避免長者被雨水滴濕。他請委員會及政府部門再三考慮接納瑞士建築師對鴨仔山涼亭設計的建議。

8. Ms. Caroline Wuthrich、Ms. Géraldine Borio 及 Ms. Tiffany LO 按投影片介紹經修改後的涼亭設計及關注會和學生對鴨仔山其他設施的意見。

9. 黃瑩女士表示，委員會可自行考慮是否採納設計，項目經理的職責是監管定期合約顧問負責的工程，因此她不適宜就此議題發表意見。另外，她知道總署已將意見給予西貢民政事務處參考，秘書可一併補充。

10. 秘書報告會議文件 24/15 號及 29/15 號的內容。

11. 陳權軍先生認為有關的涼亭設計過於藝術性及有太多窿罅，現時市民懼怕禽流感，涼亭設計容易吸引雀鳥棲身，然而該設計難以清潔雀鳥糞便。

12. 范國威議員感謝關注會及香港理工大學為鴨仔山涼亭設計和設施所付出的努力，更珍貴是兩者著重與長者的溝通，彰顯有關計劃的意義。旅遊及經濟發展工作小組亦曾主導美化西貢海旁的計劃，可惜當年的計劃不能實踐及沒有得到當局正面回應。他指出以往當局一直沿用千篇一律的涼亭設計，現在是一個良好契機考慮其他擁有美學功能及實際效用的涼亭。剛才秘書提及涼亭設計擁有專利，如果委員會採納該涼亭可能會引申版權問題，他詢問關注會可否將涼亭設計的專利權給予政府使用以避免日後因為專利所產生的

問題。他認為是次涼亭設計顧及了風阻、產聲及光度等問題，亦正好回應上次委員對於涼亭設計的意見。他查詢涼亭組件些微傾斜的設計是否有「趺水」功能，並建議在涼亭收集雨水的位置設置「可循環再用的非飲用水」的指示牌。最後，就「鴨仔山」的標誌，他提議「鴨仔」二字使用黑體字，「山」字使用象形文字，如此可以做到書中有畫，畫中有書，更配合鴨仔山的形象。他支持是次關注會及專業人士的涼亭設計。

13. 林咏然先生認同是次涼亭的設計，尤其設計包含了長者的意見。他詢問涼亭的耐用性及其保養維修的恆常費用。

14. 鍾錦麟先生指出，民政事務總署表示涼亭的片狀組件有機會意外撞傷涼亭使用者，他詢問涼亭的設計團隊可有空間修改片狀設計，以減低因設計造成意外的機會。

15. 何觀順先生表示，剛才部份委員表示認同或否定涼亭的設計，及倡議委員會與關注會及涼亭設計團隊合作，其實一切也是言之過早，因為委員會需要經過公開招聘或按既定程序才能聘請某一團體，或是經由民政事務總署定期合約顧問主導工程。他是一個教育工作者，當然支持邀請香港理工大學學生就涼亭設計給予意見，學生可藉此學以致用。然而於委員會的立場，需要考慮現階段驟然讓個別團體參與涼亭的設計工作，當中是否需要支付任何款項。

16. 劉偉章先生感謝香港理工大學學生到臨委員會介紹涼亭設計。他認為涼亭需要顧及清潔、保養維修及安全等方面，除了長者會到鴨仔山行山外，還有其他青少年及兒童到該處，涼亭片狀的組件可能會對他們造成危險。另外，山上大風容易將樹葉吹到涼亭的窿罅內，當雨水濕透樹葉就更難清潔，有關涼亭的維修保養亦較舊有的涼亭昂貴。

17. 周賢明先生申報，他參與了部份有關鴨仔山設施簡報的工作，亦有資助香港理工學校學生製作製成品，亦感謝關注會為簡報給予意見，該簡報可以給予委員會多角度思考鴨仔山的設施，委員會可討論及決定是否接納簡報的建議。

18. Ms. Géraldine Borio 回應，有關簡報是他們與香港理工大學學生一併合作完成，周賢明先生亦參與簡報的工作。簡報是初步建議，設計於現階段仍未能使用。由於簡報是學生的習作，為了保障版權利益，有關方面需要與委員會簽訂協議。如果委員會批准簡報的部份內容，他們會收集委員的意見，從而優化鴨仔山設施的設計。

19. Ms. Caroline Wuthrich 補充，團隊很榮幸可以聆聽西貢民政事務處對鴨仔山涼亭及設施設計的意見，團隊樂意與民政處一起發展鴨仔山。現階段鴨仔山涼亭的設計仍未百分百完成，當然設計未能完全合乎所有規例及安全條款。團隊今天出席會議是希望知悉民政事務處是否有意與他們合作，將有關計劃向前推進，他們可與民政事務處共同工作，以確保涼亭完全符合規格。涼亭設計在香港較為新穎，是次可以融和政府部門、私營機構及地區人士共同合作，為西貢區帶來嶄新設計的涼亭及為鴨仔山建立一個新形象。另外，

他們同意委員會的意見，可製作一個原型涼亭供委員參閱。

20. 何觀順先生讚賞香港理工大學學生所製作關於鴨仔山設施的簡報，不論最後委員會是否採納簡報的建議，簡報已是一份完備及出色的功課。他並感謝關注會為鴨仔山設施提供意見。

21. 陳國旗先生感謝各方為鴨仔山設施提供意見及方案，委員會願意接受新事物。然而他是建築界別的從業員，可以看到有關的涼亭設計難於報價。委員會受公眾監察，應該採用簡潔設計及合乎安全規例的涼亭。在涼亭加設雨水收集器的概念新穎，但當局不鼓勵公眾於鴨仔山上栽種，而且雨水收集器在實行上亦有一定困難。另外，由於鴨仔山部份小徑一直沒有扶手，公眾使用竹及木自製扶手，該自製扶手並不安全，所以被形容為「竹木驚心」；有見及此，委員會已落實將竹木的自製扶手更換成鐵製扶手。

22. 陳繼偉先生感謝關注會、香港理工大學學生及專業人士到臨委員會介紹鴨仔山的涼亭設計。長者的創意及幹勁優於很多年青人，值得委員借鏡。他認為應該首先探討關注會提交的涼亭是否值得考慮，如是，委員會才去思考使用該涼亭設計所引申的其他行政問題。以往香港單車公園的藝術品擺設也曾公開招標，招標後由相關部門處理其他行政工作。是次關注會提交的涼亭設計方案已回應了委員會的擔憂，該設計看似藝術品多於涼亭，有關涼亭是預裝組件可以在山上裝配，組件較當局的涼亭輕便，因此運輸費也較便宜。從現時的資料很難判斷該涼亭的耐用性。他認為當局應向涼亭設計團隊學習，製作細緻的涼亭方案。另外，他留意到南區及離島區最近設置了新款的涼亭，本區民政事務處可以借鑑有關涼亭作為參考，新設計未必不能使用，當局應可作出配合。

23. 方國珊女士歡迎香港理工大學學生及關注會到臨本委員會。她指出是次涼亭設計的安全性及採光較上次的設計為理想。以建築師角度而言，應該採用新穎的設計。該涼亭初部報價是 42 萬元，而政府的涼亭造價是 50 萬元，她詢問 42 萬元的造價是否可確切實行。另外，如果委員會支持是次涼亭方案，設計團隊需要一直從旁參與，讓一個有嶄新設計的涼亭可以屹立於本區。

24. 柯明蕙姑娘綜合回應如下：

- 感謝委員會讓關注會及香港理工大學學生有機會與委員分享他們對鴨仔山涼亭及設施的看法，讓地區人士、學院、專業人士、委員會及政府部門互相交流意見；
- 聖公會及關注會本身沒有任何資源，有賴香港理工大學學生及 parallel lab 的專業人士聆聽委員意見，然後優化涼亭設計。委員會可能基於各方面的考慮而未能接納該設計，然而很多服務使用者對當局的鷹棚式涼亭也有不少意見，即使當局否決關注會是次的涼亭設計方案，也應考慮優化現有的涼亭；
- 西貢區議會創造了歷史，促使了各方就社區重點項目進行坦誠的交流，她期望各方繼續探討優化涼亭的可行性。

25. 周賢明先生認為簡報內的部分意見適合套用於鴨仔山設施上，當中包括

長凳，委員可考慮使用。至於是否為鴨仔山製作小冊子及網頁，藉以讓公眾知悉鴨仔山設施融和了社區人士的意見，則可以留給區議會其他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考慮。

26. Ms. Caroline Wuthrich 回應，他們一直跟進涼亭的設計，並無償地與關注會保持溝通，攜手合作改善涼亭的設計方案。有關方案只是起點，無論及後有多困難，他們也願意嘗試將構思使用於鴨仔山涼亭上。另外，當局剛才提到競爭問題，他們可以參與公開比賽。

27. Ms. Géraldine Borio 補充，設計團隊重視委員的意見，團隊融合各方意見以滿足委員的需求。為了擬備是次涼亭的設計方案，團隊多次到訪鴨仔山，發現鴨仔山很有特色，行山人士值得享用更完備的設施，因此希望不要用舊有思維考量是次的涼亭設計。她明白涼亭設計仍有不少瑕疵，但委員亦應留意當中的優點。

28. 方國珊女士 感謝香港理工大學師生為鴨仔山涼亭及設施所付出的努力。她同意該涼亭方案採納了長者的意見，該涼亭比現有涼亭更進步，因此樂見區議會落實該涼亭設計。至於團隊就其他鴨仔山設施提出的議案，部分更比私人屋苑及別墅的設施優勝，學生的努力不會白費。

29. 簡兆祺先生 欣賞香港理工大學學生為鴨仔山涼亭及設施所付出的努力，區議會支持社區工作，亦專重長者的意見，否則不會由社區重點項目抽調資源建設鴨仔山，不論是否採納是次鴨仔山設施的方案，委員會仍需聆聽意見優化鴨仔山的設施。他希望學生的努力能持之以恆。

30. 主席 再次感謝團隊的努力，如果委員會接納方案或方案內的部分建議，當局會進行諮詢工作及公開招標。

31. 尹尚謙先生 表示，在委員會深入討論團隊的涼亭設計前，委員會應考慮是否沿用當局的標準涼亭，或是採納政府以外設計的涼亭。如是前者，當局可以因應委員會的意見改善現有涼亭的標準，倘若委員會屬意採納政府以外的設計方案，政府需要為方案進行公開招標，因為除了香港理工大學的師生外，可能有其他團體有意為鴨仔山設施提交設計方案，此外，部門亦需為方案進行諮詢工作，以尊重其他持份者對被揀選方案的意見。委員會需要深思是否值得採納政府以外的涼亭設計方案。

32. 張國強先生 詢問，假設委員會決定採用政府以外的涼亭設計方案，當局是否在完成公開招標程序後，便會為被揀選方案進行諮詢工作，倘若諮詢結果是正面，政府是否便會落實有關方案。

33. 尹尚謙先生 回應，日常政府採用的涼亭較剛才建築師表述的涼亭更合乎成本效益，工程項目「鴨仔山設施改善建議」包括於鴨仔山五個地點興建有蓋座椅，有蓋座椅成本只是 10 萬元，相對較為相宜，可以達致衡功量值的效果。委員會需要考慮是否採用剛才設計團隊的涼亭設計，及後才考慮其他涼亭設計。

34. 譚領律先生表示，團隊提交的涼亭設計有助啟發委員思考是否仍然於鴨仔山使用鷹棚式涼亭，因為鷹棚式涼亭未能滿足行山人士的需求。建築師的涼亭設計方案難以應用於鴨仔山上，該設計亦不容易得到公眾認同，基於委員會被受公眾監察，委員會實在不能接納有關方案。他建議以試行形式將該嶄新設計的涼亭放置於公園。總括而言，他感謝關注會為鴨仔山設施所付出的努力，並認為現有鷹棚式涼亭有改善空間以迎合使用者的訴求。

35. 林咏然先生表示，「鴨仔山設施改善建議」是社區重點項目的申延。長者每天也會使用鴨仔山，因此關注會的意見有一定代表性，他同意讓地區人士參與有關工程項目，並盡快展開公開招標程序及諮詢工作，期望於本屆區議會展開是項工程。

36. 黃瑩女士指出，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與民政事務總署的定期顧問合約已經完結，接下與總署簽訂顧問合約的建築工程師樓屬第一組別的建築師樓，他們的設計在其他區份區議會獲得表揚，委員如對涼亭設計有任何要求，可以考慮向該建築師樓提出。另外，團隊新穎的涼亭設計，現階段能否使用仍是言之尚早，因為跟據以往做法，設計需要維修部門、管理部門及使用部門同意才能落實。

37. 陳權軍先生感謝關注會及設計團隊為鴨仔山設施提供意見。他認為團隊的涼亭設計過於藝術性，未必適合於山上使用，范國威議員剛才也指出當年旅遊及經濟發展工作小組最終也未有採用學生設計的西貢海旁美化計劃。山上的涼亭應該顧及保養、維修、實用及安全等各方面，美觀反為其次，團隊所設計的涼亭可能會引來禽鳥聚集，引發禽流感的危險。

38. 周賢明先生指出，於2014年9月4日委員會通過的SKDC(DFMC)文件第86/14號沒有涼亭項目，意味當局未必有預留撥款於鴨仔山興建涼亭，如是，委員不需再就是項議題討論，他請有關方面為此作出澄清。剛才尹尚謙先生講及的是有蓋座椅，有蓋座椅與涼亭是兩項不同設施，不能用作相比。另外，他認為可以考慮香港理工大學學生鴨仔山設施設計方案的部份建議，如石凳及欄杆。

39. 范國威議員澄清，當年旅遊及經濟發展工作小組主導的西貢海旁工程涉及數千萬撥款，當然未必能夠使用過於理想化的設計。他相信委員會有能力決定使用造價42萬元至50萬元的涼亭，為一個50萬元的工程項目進行公開招標並不乎合效益。既然團隊提交的涼亭設計方案融合了地區團體及專業人士的意見，是次的設計方案在美學及功能上亦已回應了委員的疑慮，委員會應該尊重民意及團隊的創意，利用是次機會落實有關方案。他指出是次的方案有關關注會參與，代表諮詢工作已經進行，譚領律先生不應假定公眾不會接納該涼亭設計。現時民政事務總署沿用的涼亭也有雀鳥糞便，既然舊有涼亭與新穎涼亭同樣會有雀鳥糞便積聚的問題，委員應從其他方面思考是否採用具創意的涼亭設計。他個人支持使用創新的涼亭設計方案，並期望於本屆區議會開展社區重點項目的工程，否則難以向公眾交代。

40. 何民傑先生建議由主席帶領收窄討論範圍，集中討論涼亭設計如何能夠符合公眾期望及一貫程序。他個人非常欣賞是次具有創意的涼亭設計，擔任

了區議員 11 年，首次見到一個社區議題持續有地區人士參與。地區行政改革就是要突破往常框架，部門因循過往做法，一直使用舊式涼亭。如區議會希望突破過往模式，應該考慮是次的設計涼亭方案，儘管該設計仍未臻完美，但該涼亭外型可以融入叢林，而且設計仍可修改。如要突破舊有路徑，委員會應運用酌情權採用該設計涼亭，創新當然會有風險，委員會需探討減低風險的方法，例如為涼亭設計進行更多諮詢工作，或設計團隊只從旁協助完成涼亭設計，以減低出現利益衝突的機會。

41. 陳繼偉先生表示，有關涼亭的造價約 40 萬元，而「佳景路行人道上蓋工程（第二期）」及「文曲里旁行人通道建上蓋」等工程項目則涉及款項超過 1,200 萬元。他認為委員會應深思是否值得使用新的涼亭設計，涼亭所引起的清潔及維修等問題反屬次要。定期合約顧問收取政府工程項目百分之二十的顧問費用，但設計團隊不用收取顧問費用，委員會應考慮團隊的涼亭設計方案。香港單車館曾為公園擺設舉行一個公開比賽，當年因技術問題放棄了其中一個勝出組合的作品。既有先例可循，當局可為涼亭設計舉行公開比賽。他提出臨時動議，臨時動議措辭為：「西貢區議會就興建新穎避雨亭作出公開設計比賽，勝出設計分別在將軍澳興建」。比賽可吸引不同參賽者，當局可邀請不同部門為參賽作品評分，確保比賽符合公平公開公正的原則。

42. 方國珊女士和議。

43. 凌文海先生讚賞香港理工大學學生及關注會的創意，但希望涼亭選址不要於厚德邨視線範圍內，並同時詢問興建涼亭的數量。另外，將民間團體的設計帶入區議會，再由區議會直接採用，他查詢有關做法有沒有先例可循，本委員會又是否有權責改變現有程序。

44. 鍾錦麟先生明白要採用團隊涼亭設計方案不是一時三刻的事。他指出不論舊有涼亭或是創新設計的涼亭也不可能取悅所有公眾，當局應藉此機會為涼亭設計進行公眾諮詢，不要因為部份意見而放棄使用團隊的涼亭設計方案。

45. 陸平才先生指出，香港的創意工業不能回到光輝時代，是因為創造新事物會遇到很多窒礙。團隊所擬備的涼亭設計方案並不簡單，該設計考量了物料、結構及風險評估等各方面，不是公開比賽的作品可比。團隊的方案極具創意，年青人要有自己的想法，不要固步自封，因循守舊只會造成退步。故此，他支持該新穎設計的涼亭，並期望不要因程序問題而拖延有關工程項目。

46. 主席回應，有關的涼亭設計方案是第二次於委員會表述，因此不存在拖延的情況。

47. 陳國旗先生表示，不論涼亭造價多寡，委員會也應監察公務的使用，亦不應因民意或公眾期許，而繞過既定程序及急於讓項目上馬，委員需要考慮實際情況。不論如何有創意，涼亭設計也需要符合既定規模。黃瑩女士剛才提及現時負責本區工程項目的建築工程師樓屬第一組別的建築師樓，他認為可給予他們機會推行興建涼亭的工作。

48. 何觀順先生表示，他接下發表的意見只供委員會及政府部門代表參考。公民力量在社區重點項目委員會提出動議發展鴨仔山公園，及後當局建議透過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期望加快完成鴨仔山規模較小的工程。以往委員會的小型工程需要交由總署定期合約顧問公司跟進，他查詢如果是次交由顧問公司以外的團體承辦鴨仔山設施工程，會否違反了政府的程序。他認為創新與傳統並不存在矛盾，本區議會曾成功由范國威議員領導的藝術發展工作小組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文化組合作，接受公眾參與公園的藝術品擺設；土木工程拓展署主導的跨灣連接橋也讓公眾參與，而不是次邀請香港理工大學師生直接到議會介紹涼亭設計並不是公開性質，做法未必符合政府程序。

49. 主席表示，已預留撥款於鴨仔山興建五座涼亭。

50. 黃炳明先生補充，工程組已預備在鴨仔山興建五座涼亭，有關造價視乎涼亭的規模。

51. 周賢明先生詢問，委員會哪份文件交代部門計劃會於鴨仔山興建五座造價 50 萬元的涼亭。

52. 秘書回應，「鴨仔山設施改善建議(SKDC(DFMC)文件第 47/14 號)」羅列了 17 項於鴨仔山的工程項目，當中包括興建一定數量的涼亭，改善建議工程造價共 371 萬元。而「改善鴨仔山東方徑路段(SKDC(DFMC)文件第 86/14 號)」旨在請委員會排列鴨仔山 17 項工程項目的先後次序。

53. 黃炳明先生表示，由於他現時沒有相關文件，所以未能確認鴨仔山興建涼亭的位置，初部計劃替換三座公眾臨時搭建的涼亭，及新建兩座涼亭。

54. 主席表示，舉辦公開比賽需時，請委員細心思考當中利弊。

55. 陳繼偉先生表示，公開招標或舉行公開比賽最能合符公平原則，亦不會違反政府程序。公開比賽可以去蕪存菁，揀選最優秀的作品，他相信長者願意為此等候。另外，他指出任何涼亭造價也不只 10 萬元。

56. 主席建議成立一個工作小組，跟進鴨仔山的工程項目。

57. 方國珊女士支持成立工作小組。她表示以往本區議會曾為地區項目舉行公開比賽，她亦曾以個人身份參與跨灣連接大橋的設計比賽，雖然名落孫山，但比賽能達致讓公眾及地區團體參與的目的。現時鷹棚式涼亭未能有效遮風擋雨，八角亭外形亦有所局限。既然委員某程度上認同今天團隊提交的涼亭設計，委員會可以為鴨仔山涼亭舉行公開比賽。她認為委員不應表示不要在某一地點放置涼亭。

58. 林少忠先生感謝關注會及香港理工大學學生出席委員會講解涼亭設計，是次涼亭設計已回應了委員意見。他支持有關涼亭設計，並建議團隊使用另一顏色及圓形物料興建涼亭。他指出 SKDC(DFMC)文件第 86/14 號只列出政府計劃於鴨仔山興建兩座造價 50 萬元的涼亭，並不是興建五座涼亭，請工程組為此作出補充。

59. 黃炳明先生回應，經過修訂後，當局現時計劃於鴨仔山興建兩座造價 50 萬元的涼亭。另外，工程項目「鴨仔山設施改善建議」已有兩個項目正進行招標工作。

60. 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會議通過成立工作小組。主席獲會議推薦為工作小組召集人。主席請秘書處邀請委員參與該工作小組，並期望盡快開展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

61. 主席請秘書讀出陳繼偉先生的臨時動議。秘書表示，由陳繼偉先生動議，方國珊女士和議的臨時動議措辭如下：「西貢區議會就興建新穎避雨亭作出公開設計比賽，勝出設計分別在將軍澳興建」。

62. 何觀順先生表示，既然委員會決定為鴨仔山工程項目成立工作小組，該臨時動議可以於工作小組討論。

63. 鍾錦麟先生指出，公眾參與、社區參與及鴨仔山使用者參與可以有很多可能性，舉辦比賽可能只著重涼亭設計，而忽略了山上的其他設施，故難以為該動議進行表決，反而工作小組可檢視公眾參與的流程。另外，他建議邀請香港理工大學學生及建築師列席工作小組會議。

64. 陳繼偉先生表示，公開比賽需要有評分方案，方案可以包括社區參與性、工程造價、參賽團體經驗及可行性等，有關細節可於工作小組討論。

65. 范國威議員同意成立工作小組，對邀請部門代表列席會議亦沒有意見。他指出是次的涼亭設計已有關注會、使用者、香港理工大學學生及建築師參與，方案有足夠的社區參與，工作小組可直接採納有關方案，此造法有助盡快開展工程。舉辦公開比賽需時，可能會將工程項目推遲，預期不可能於本屆區議會完成有關工程項目。

66. 方國珊女士表示，立法會或區議會有責任監察公帑的運用。她認為公開招標或舉辦公開比賽可以達致公平公開公正的原則，亦可避免單一招標的情況發生，同時亦可釋除公眾疑慮，委員應該考慮支持舉辦公開比賽。

67. 尹尚謙先生補充，假設當局為鴨仔山涼亭舉行一個公開設計比賽，勝出比賽團體或參賽者的作品需要符合可行性、部門要求及造價等因素才可正式採用，工作小組可以討論有關細節。

68. 周賢明先生認為，現階段不適宜由臨時動議建議舉辦公開比賽，因為比賽可能局限工作小組的討論方向。

69. 陳國旗先生表示，工程項目需要符合部門要求及技術可行性。他認為工作小組的成員應該只有本委員會委員。另外，比賽勝出者作品的造價往往過高及難以實行。

70. 主席請委員就是否同意把陳繼偉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加入議程討論進行

表決。投票結果如下：8 票贊成、10 票反對及 2 票棄權。主席宣布臨時動議不會在是次會議上討論。

71. 主席總結，其他關於鴨仔山工程項目的事項可交由剛才成立的工作小組一併討論。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在西貢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SKDC(DFMC)文件第 11/15)

72. 主席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馮嘉慧女士介紹文件。

73. 馮嘉慧女士介紹有關文件，並希望委員會支持是項撥款。

74. 方國珊女士就上述康樂體育活動計劃提出以下問題：

- 署方申請 161,880 元籌辦長跑，該活動有沒有協辦單位，如有，署方可否提供有關資料；
- 行政長官鼓勵年青人參與地區活動，但計劃在單車項目上著墨不多，將軍澳有一設備完善的單車館，署方應投放更多資源於單車項目上；
- 龍舟於本區哪個地點舉行；
- 騎馬項目是否於西貢區舉行從而惠及本區居民；
- 署方有否考慮與其他機構合辦長者活動如短墊滾球。

75. 馮嘉慧女士回應如下：

- 署方本年度與西貢體育會合辦長跑，未來的安排視乎本年度活動的成果，一般而言，是項活動由康文署主辦或由署方與其他機構合辦；
- 康文署除了向區議會申請撥款籌辦單車活動外，署方亦會直接撥款予香港單車聯會舉辦單車訓練活動，所以是次向委員會申請的款項相對較少。此外，由於參加者需完成白石單車場的第一階段的訓練，才可參加在香港單車館舉辦的第二階段訓練班，而由於白石單車場是戶外場地，活動容易受到天氣影響，所以香港單車聯會建議於非雨季才進行，因此大部份活動均集中於年尾舉行。
- 龍舟訓練會於署方的水上活動中心舉行，西貢區居民可以參加該活動；
- 騎馬活動會於屯門騎術中心舉行，署方會安排穿梭巴士接載西貢區居民到該騎術中心，因此受惠人士仍是本區居民；
- 署方會因應意見適量修改計劃中的長者活動。

76. 方國珊女士表示，公眾反映需要支付 100 元參加長跑，署方可否考慮給予參賽者更多補貼。她建議於將軍澳東面水道舉行龍舟訓練，讓本區居民更易受惠。署方應該把握本區的社區資源，於龍蝦灣西貢清水灣騎術中心舉行騎術訓練，免除本區居民舟車勞動到屯門參加該活動。她認為署方應該與其他機構合辦更多長者活動，並表示支持是次康樂體育活動計劃的撥款申請。

77. 馮嘉慧女士表示，署方會考慮方國珊女士的意見，並在乎合安全及資源

運用考慮下，檢討將來署方舉辦康體活動的細節。

78. 何民傑先生表示，調景嶺體育館及圖書館範圍的休憩區會於本年啟用，但文件沒有顯示署方會於上述場地舉辦任何活動，署方會否計劃於場地開放後舉行表演活動及圖書館定期活動。

79. 馮嘉慧女士回應，康文署已預備了在調景嶺體育館舉行體育訓練班，署方會視乎調景嶺體育館外空地開放後的人流，考慮增撥資源於該處舉辦活動。有關計劃主要是康樂體育活動的撥款申請，關於圖書館的活動計劃，袁雪霏女士可於稍後作出補充。

80. 周賢明先生指出，本區將有新落成的康體設施啟用，署方應盡量利用有關場地舉行活動。

81. 陳繼偉先生詢問署方有否計劃舉辦現時流行的柔力球活動。由於將軍澳東面水道交通方便，所以吸引很多人流到該處進行龍舟訓練，他建議署方增加於該處舉行龍舟訓練的次數。另外，他希望署方可以讓委員知悉部門於圖書館舉行的活動，以便配合宣傳。

82. 馮嘉慧女士表示，現時她沒有關於柔力球的資料，籌辦柔力球活動需要設施配合，她會於稍後回應。龍舟訓練需要其他配套設施配合如訓練班上堂及更衣設施，如將軍澳東面水道有相關設施配合，署方可考慮將龍舟訓練遷到該地點舉行。

83. 李家良先生表示，居民反映難以參加署方的「正確使用健身室設施簡介會」，部門應考慮增加簡介會的次數惠及向隅的市民。另外，他建議部門考慮舉辦板球比賽。

84. 馮嘉慧女士回應，康文署在西貢區舉辦「正確使用健身室設施簡介會」的次數已是全港 18 區之冠，康文署在 2015 年 7 月至 10 月將於本區開辦 36 班簡介會。隨著本區有新的體育館相繼啟用，簡介會的需求有增無減。簡介會舉行期間，手持「月票」的公眾便不能使用健身室，署方需要平衡各方需求，及因應即將啟用的調景嶺體育館健身室的使用程況增加簡介會次數。由於「月票」使用者對健身室的需求殷切，所以署方已不會於香港單車館、坑口體育館及調景嶺體育館舉辦「器械健體訓練班」，以增加「月票」使用者使用健身室的機會。本區參加板球訓練班的人數不多，當參加訓練班的人數上升，署方樂意為該活動舉行比賽。

85. 吳雪山先生指出，署方的「器械健體訓練班」極受公眾歡迎，公眾只有選擇非繁忙時間的訓練班才有參加機會。訓練班共有 12 堂，部門要求參加者在訓練班有超過 8 成出席率才能取得「金卡」資格，條件較為苛刻，一般市民難以抽空完成該訓練班，部份參加者更半途而廢。為免浪費資源，署方應考慮增加舉辦為期兩天，每天兩小時的訓練班。公眾喜歡使用康文署的健身室，因為康文署不會向使用者推銷健身課程，而且部門的健身室收費相宜。另外，將軍澳南適合舉辦龍舟訓練班，康文署應於該處增加貯物櫃配合活動。他亦促請康文署在怡明邨增加流動圖書館。

86. 何民傑先生指出，調景嶺體育館周邊有 10 萬人居住，36 班簡介會肯定不能滿足需求。為了讓公眾安全使用健體設施，康文署要求公眾完成簡介會或訓練班才能使用健身室的器材，所以有關課程供不應求。他認為署方可考慮以其他方法解決上述情況：首先，外判簡介會或訓練班給私營機構；另外，准許擁有認可資格的公眾使用康文署的健身室；最後，由署方委派職員到私人屋苑的健身室考核屋苑居民使用健身器材的知識。

87. 馮嘉慧女士回應，如有足夠的資源配合，康文署樂意開設更多簡介會及訓練班。現時部門已准許大學體育系的學生在登記後使用署方轄下的健身室設施。至於承認私人屋苑健身室使用資格的建議會轉交總部考慮。

88. 陳繼偉先生表示，現時有很多外區居民如觀塘區到將軍澳東面水道進行龍舟訓練，康文署應從速於該處加設配套設施。一個面積如羽毛球場的地方已可舉行柔力球活動，是項活動頗適合長者，署方應盡量配合。他認為康文署需要盡量舉辦簡介會或訓練班讓西貢區居民使用到本區的健身設施。

89. 方國珊女士同意康文署應從速於將軍澳東面水道加設儲物櫃以迎合龍舟訓練的需求。她詢問康文署籌辦的單車項目的目標對象是否專業單車選手。如果所有大型康體活動也由康文署主辦可以減省行政費用。

90. 主席總結，委員會通過有關撥款申請 6,451,000 元，有關撥款仍有待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和區議會全體會議審批。主席並請康文署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協助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建議(SKDC(DFMC)文件第12/15)

9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區君儀女士介紹文件，相關的文娛節目細節已羅列於文件的附件一及附件二內。她並希望委員會支持是項撥款申請。

92. 何民傑先生希望康文署定期於調景嶺體育館外的休憩用地舉辦文娛節目。

93. 林少忠先生詢問，康文署是否計劃安排所有動態活動於翠林社區會堂舉辦。

94. 方國珊女士表示，康文署申請舉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撥款相對較少，既然署方於康樂體育活動方面有餘款，部門應自行調配申請款項的比例，以免署方在本區籌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時捉襟見肘，部份文娛活動的入場人數亦未如理想。她認為部門應該增加於本區舉行文娛節目的資源，讓年青人及地區人士更充實享受文娛活動。她建議康文署在康城社區會堂舉辦更多合家歡的文娛節目如兒童綜合表現、木偶表演及魔術表演等，藉以增加入場人數。

95. 區君儀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當部門知悉有新場地落成又得到議會的支持，經場地視察後，便會在合

適場地舉辦免費文娛節目，康文署已因應地區人士及委員意見，在 2014 至 15 年度於本區的新場地舉辦節目；

- 由於有公眾反映戶外場地不適合舉行文娛節目，所以部門將節目遷入翠林社區會堂舉行，如委員對此有其他意見，康文署持開放態度；
- 感謝委員關注文娛節目的撥款，康文署是次申請的撥款只用作於本區舉辦的 36 場地區免費文娛節目，並不代表部門不重視文娛節目，事實上總部每年均會另行分配資源予各節目部於區內籌辦其他各式各樣的文娛活動；
- 至於委員建議於康城社區會堂舉辦綜合家庭節目，部門樂意聽取意見，並就計劃作出適量調節。

96. 方國珊女士表示，將軍澳海濱長廊適合舉辦文娛節目，以往在該處舉行的節目也頗受公眾歡迎，部門應考慮將其作表演場地。

97. 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副主席表示通過有關撥款。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西貢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SKDC(DFMC)文件第 13/15)次

9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西貢)袁雪霏女士介紹有關文件，並作出以下補充：

- 署方預計調景嶺公共圖書館於 2015 年第 2 季末啟用，並將於該館舉辦推廣活動；
- 公共圖書館在訂定現有流動圖書車行程的時候已得到區議會的批准。將來在檢討圖書車的服務時會就吳雪山先生建議在怡明邨增加流動圖書車服務站的意見一併考慮，怡明邨居民現時可步行到鄰近尚德邨的流動圖書車站使用圖書車的服務，而即將啟用的調景嶺公共圖書館亦可惠及怡明邨居民。

99. 李家良先生支持是次部門於下年度的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西貢區及坑口有很多外籍人士及孩童居住，為了顧及他們所需，他建議於本區舉辦一些英語相關的圖書活動及英語寫作比賽。

100. 袁雪霏女士回應，部門亦留意到李家良先生提出的問題，所以於西貢公共圖書館及調景嶺公共圖書館舉辦「兒童英語學習工作坊」向兒童推介圖書館的英語館藏。舉辦英語寫作比賽規模較大，亦需要英語專家評審，部門現時未有相關計劃，但可再探討其可行性。

101. 方國珊女士指出，調查顯示香港孩童的英語水平倒退，只用 9,200 元舉行「兒童英語學習工作坊」未必足夠，部門可考慮增撥資源。她詢問「兒童英語學習工作坊」是否用英語教學，工作坊的目標對象是本地學生還是外籍小孩。她同意舉辦英語寫作比賽，部門亦可考慮增加「兒童英語學習工作坊」的數目。她贊同是項計劃涵蓋調景嶺公共圖書館，並支持是項計劃的撥款申請。

102. 何民傑先生感謝康文署安排於調景嶺公共圖書館舉辦圖書館活動。他建議部門與其他機構合作舉行給兩歲或以下幼兒閱讀圖書的活動，培養幼兒閱讀的興趣。今天早上香港理工大學學生介紹將詩句印刷於長凳上，部門可參考該做法，以互動形式舉辦文化活動。

103. 副主席表示，部門應重視幼兒閱讀圖書的問題，因為現時家長很注重幼兒的學習。

104. 袁雪霏女士回應，部門邀請了安徒生會合辦「兒童英語學習工作坊」，安徒生會的導師擁有豐富英語說故事的經驗，部門亦會聯絡非牟利機構邀請不同種族兒童參加工作坊，期望達致共融的目的。工作坊主要以英語講授，並會有導師從旁協助。部門會將何民傑先生的意見融入「閱讀大使工作坊」的活動，該工作坊旨在培訓區內家長成為閱讀大使，閱讀大使會針對性演繹幼兒圖書。

105. 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副主席表示通過有關撥款。

「在林盛路及寶琳北路交界休憩處加設長者康體設施」就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的跟進事項(SKDC(DFMC)文件第 14/15)

106. 秘書報告有關文件，並請委員考慮是否繼續推行是項工程項目。

107. 何觀順先生表示，他因應市民意見提出是項工程建議，當然持份者對建議有不同意見。工程擬議地點現時仍未有政府部門接管，康文署早前承絡可於該地點加設康體設施，並接管該場地。委員在工程擬議位置進行視察時同意加設高身花槽便能阻擋巴士的廢氣，而且現時條例規定了巴士埋站後要在三分鐘內停車熄匙，因此廢氣問題不應阻礙是項工程建議。另外，諮詢期間並沒康盛花園的居民組織或法團的反對意見，持份者以 5 年前的意見反對是項工程建議並不成立。

108. 林少忠先生表示，康盛花園居民於 2009 年已爭取於工程擬議地點興建長者康樂設施，他當年亦因應康盛花園居民的意見提出於工程擬議地點加設長者康樂設施的工程建議，但當時工程建議被附近院校反對而擱置。他個人並不反對何觀順先生所提的工程建議，但必須優化該處的環境才推行有關工程項目，避免當設施落成後引來反對聲音。

109. 副主席請委員就工程項目「在林盛路及寶琳北路交界休憩處加設長者康體設施」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如下：11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6 票棄權。副主席宣布通過上述工程項目。

110. 林少忠先生強調，部門應首先改善工程擬議地點的環境才開展項目。

111. 方國珊女士支持是項工程項目。康文署最為了解長者的需要，部門可為工程項目提供意見，並加強在工程擬議地點的滅蚊工作。

112. 陳繼偉先生支持是項工程項目。他建議部門於工程項目施工期間與持

份者保持溝通，或由當區議員協調相關人士意見。

113. 由於法定人數不足，會議通過另訂日期繼續會議。副主席宣布會議於下午 1 時 10 分休會。

西貢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5 年 2 月

[續會]

日期：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十時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溫悅昌先生，MH，JP (主席)

邱玉麟先生 (副主席)

區能發先生

陳繼偉先生

陳權軍先生，MH

陳博智先生

周賢明先生，BBS，MH

莊元苓先生

鍾錦麟先生

邱戊秀先生

簡兆祺先生

何民傑先生

何觀順先生

林少忠先生

林咏然先生

劉偉章先生，MH

梁里先生

李家良先生

駱水生先生，MH

凌文海先生，BBS，MH

成漢強先生，BBS，MH

譚領律先生

胡達志先生

出席時間

上午十時

上午十時

上午十時

上午十時

上午十時十分

上午十時

上午十時四分

上午十時

上午十時二十二分

上午十時

上午十時

上午十時七分

上午十時

上午十時

上午十時

上午十時

上午十時

上午十時

上午十時

上午十時

上午十時

上午十時五分

(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離席時間

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十三分

上午十一時十三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

列席者

尹尚謙先生

劉丹女士

李雁秋女士

伍永強先生

林意麗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黃炳明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馮嘉慧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馮國昌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區君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
袁雪霏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西貢)
袁夢婷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理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
馬麗欣女士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策劃及統籌小組 社會工作主任 3
黃梓豪先生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項目主任

(一) 歡迎詞

114.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和部門代表出席二〇一五年西貢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續會)。

115. 主席表示，吳仕福先生、張國強先生、范國威議員、陸平才先生及吳雪山先生表示會缺席會議。由於沒有委員提出反對，主席宣布根據會議常規第 51(1)條，委員會同意他們的缺席申請。

116. 主席表示，為了有效進行討論，每位委員在每個議題上可發言兩次，每次兩分鐘。主席請各位議員更嚴格遵守上述規則，以及不要濫用「跟進問題」作為發言多於兩次的原因。為了有效進行討論，請提出動議或工程建議的議員，只在有必需品作補充時才發言，如有關發言內容已包含在文件上，則不應重申一次。主席請各位議員在會議期間留在席上，如在討論某項議題時，提出的議員不在席上，有關議題將延至下次會議上才討論。

(二) 新議事項

「SK-DMW207 改善早禾坑現有通道」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 (SKDC(DFMC)文件第 15/15)

117. 秘書報告有關諮詢結果。

118. 黃炳明先生補充，諮詢期間分別收到逾十份反對意見。

119. 李家良先生希望工程組可以回應持份者在工程技術方面的反對意見。

120. 黃炳明先生回應，於工程技術角度而言，於太斜的地方加設減速壘其實並不合適。如委員會通過是項工程項目，可考慮刪減有關部份。工程組在西貢其他村落也有鋪設防滑鋼沙，防滑鋼沙不會造成危險且有一定作用。另外，工程項目旨在改善工程擬議地點路面情況及在路面鋪設防滑鋼沙，相信項目有助改善該處的道路安全。

121. 尹尚謙先生補充，有關路段需要關閉約兩個星期以配合工程項目，持份者擔心工程影響私家車、校車及緊急車輛出入。工程項目因反對意見於

2013 年暫緩至今，於此期間，民政事務處沒有收到其他意見反映該路段存在即時危險。

122. 主席詢問可否分階段封閉路段進行工程。

123. 黃炳明先生回應，該路段只足夠一架車輛進出，所以進行工程需要封閉整段路，但可於鋪設防滑鋼沙後於晚上重新開放有關路段。

124. 李家良先生明白工程必會為有關路段鄰近居民帶來影響，並建議工程組於學校假期如暑假或聖誕節假期進行工程，以減輕工程對居民造成的不便。工程組亦可考慮先在路面破損的地點進行工程。

125. 主席請工程組考慮李家良先生的意見。工程組或民政事務處應該向持份者解釋工程項目的細節，以釋除他們的疑慮。

126. 何觀順先生指出，他居住村落的道路也曾進行改善工程，路面在鋪設防滑鋼沙後更為安全。如果持分者認為不需鋪設防滑鋼沙，工程組可考慮以其他方式改善路面情況。

127. 周賢明先生表示，李家良先生於 2013 年提出工程項目時夾附了村代表的意見，部門可透過村代表與居民溝通，了解村民對工程項目的意見。

128. 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委員會備悉諮詢結果及希望跟進有關工程建議。

撥款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緊急維修及改善工程預留撥款(康樂及體育設施)」(SKDC(DFMC)文件第 16/15)

129. 主席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馮嘉慧女士介紹文件。

130. 馮嘉慧女士表示，一如以往，康及文化事務署文署(下稱「康文署」)會向委員會申請 1,000,000 元緊急維修及預留預留撥款以應付署方的緊急維修，每項項目的開支上限為 50,000 元，希望委員可以通過本年度的撥款申請。

131. 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通過有關撥款。

工程撥款建議：「西貢沿龍尾村路增設及改善魚眼鏡工程(SK-DMW238)」(SKDC(DFMC)文件第 17/15)

132. 黃炳明先生表示，工程組已為工程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期間沒有收到反對意見，因此工程項目應該可行。工程項目包括合約預備工程、增設魚眼鏡及為 4 個現有魚眼鏡進行改善工程，工程預算為 35,000 元。如工程撥款建議獲得委員會通過，工程將於 2015 年 3 月施工。

133. 陳權軍先生支持上述撥款申請。他詢問是否只有較偏遠的地方如村落才能安裝魚眼鏡，一般公路可否加設該設施。

134. 黃炳明先生回應，一般而言，公路由路政署管理。公路上的確相對較少安裝魚眼鏡，而鄉村的道路彎多而狹窄，故適宜加設該設施。

135. 李家良先生支持上述工程撥款建議，並希望盡快展開工程。他建議工程組在進行工程時，以駕駛者的角度安裝及調較魚眼鏡，以免浪費了該設施。

136. 何觀順先生指出，他也收到龍尾村村長反映需於擬議工程地點安裝魚眼鏡的意見。他建議工程組在進行工程時聯絡村長到場確定加設魚眼鏡的位置。

137. 陳繼偉先生指出，早前運輸署代表於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表示安裝魚眼鏡會帶來危險，工程組在進行是項工程項目時應邀請運輸署到場提供意見。

138. 主席回應，公路與鄉村道路不同。主席建議工程組在開展工程時與村長及當區議員保持溝通。

139. 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通過撥款 35,000 元推展是項工程。

工程撥款建議：「西貢近賽馬會大會堂現有蔭棚加設座椅工程 (SK-DMW239)」(SKDC(DFMC)文件第 18/15)

140. 黃炳明先生表示，工程組已為工程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期間沒有收到反對意見，因此工程項目應該可行。因應委員及持份者的意見，工程項目會於位於工程地點的現有蔭棚加設 4 張固定座椅，委員可參閱附件二的相片。

141. 陳繼偉先生詢問為何由安裝摺疊式座椅改為固定座椅

142. 主席解釋，該蔭棚是給市民避雨使用，與一般巴士站上蓋不同，而且工程擬議地點的行人路路面寬闊，故適合安裝固定座椅。

143. 李家良先生表示，當初工程項目擬議加設摺疊式座椅，及後工程組表示其他區分有市民被摺疊式座椅夾傷，委員到工程擬議地點進行實地視察後認為該處有足夠空間加設固定座椅，所以工程組接納了有關意見。他同意首先加設 4 張固定座椅，以免阻礙其他市民於蔭棚避雨。

144. 陳繼偉先生表示，工程組正為工程項目「SK-DMW197 將軍澳翠嶺路維景灣畔附近避雨亭設置工程」施工，工程位置與馬路約有 10 尺，工程組可考慮在該處安裝固定座椅以取代原定的摺疊式座椅。

145. 凌文海先生表示，於西貢近賽馬會大會堂現有蔭棚加設座椅直接惠及當區長者，希望可以盡快展開工程。

146. 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通過撥款 50,000 元推展是項工程。

工程撥款建議：「西貢西灣村、白腊村和黃宜洲村加設居民信箱工程(SK-DMW171)」(SKDC(DFMC)文件第 19/15)

147. 黃炳明先生表示，工程組已為工程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包括諮詢郵政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對郵箱樣式的意見，期間沒有收到反對意見，工程項目亦得到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分署撥地，因此工程項目應該可行。工程項目包括合約預備工程，及於西貢西灣村、白腊村和黃宜洲村各設立一個居民信箱架，工程預算為 300,000 元。如工程撥款建議獲得委員會通過，工程將於 2015 年 3 月施工。

148. 周賢明先生表示，西灣村的居民數目較白腊村和黃宜洲村多，故建議工程組因應住戶數目設立信箱架。

149. 黃炳明先生回應，工程組會因應住戶數目擴展信箱架的面積，工程組已與工程建議人聯絡以確定居民數目。

150. 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通過撥款 300,000 元推展是項工程。

工程建議：「在寶琳北路(近康盛花園門口巴士站附近)避雨亭下加設活動座椅」(SKDC(DFMC)文件第 20/15)

151. 林少忠先生詢問，工程建議初步擬於該避雨亭加設座椅的數目。

152. 黃炳明先生回應，工程組與工程建議人到工程擬議地點進行實地視察時，仍未訂定加設座椅的數目，工程組會就座椅數量與工程建議人協商，而該避雨亭的空間足夠加設 5 張座椅。

153. 林少忠先生表示，早上有很多居民於該避雨亭候車，故此建議首先於避雨亭加設 3 至 4 張座椅，然後因應使用程況檢討是否需要再加設座椅。

154. 何觀順先生指出，有很多長者於該避雨亭候車，加設 4 張座椅供他們候車時歇息是合適的建議。

155. 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通過有關工程建議，並交由工程組跟進及進行可行性研究。

工程建議：「建議在坑口西選區內現有多條村安排興建綜合污水收集排污系統，希望民政處工程組現階段作出充份準備，待工程完成後，全面有序地重鋪受工程影響之行人道或道路」(SKDC(DFMC)文件第 21/15)

156. 副主席表示，當局在本區興建綜合污水收集排污系統時會掘開路面，為免浪費資源，工程組應在排污工程完成後才推行各項路面改善工程，工程組應考慮預留撥款，配合在渠務工程完成後逐步重鋪和改善路面。

157. 主席補充，工程組會與相關部門如水務署及渠務署協調，於適當時間

重鋪因綜合污水收集排污系統工程損毀的道路。

議員動議：「要求政府盡快維修寶琳南路斜坡並檢查附近斜坡情況」
(SKDC(DFMC)文件第 22/15)

158.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動議，方國珊女士和議。主席請委員參閱地政總署及房屋署的書面回覆，即會議文件第 27 及 28 號。

159.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通過是項動議，並建議致函房屋署表達委員會的訴求。

160. 陳繼偉先生補充，原本位於有關斜坡印有「房屋署管理維修」的路牌被人拆除，早前地政處因應動議到寶琳南路斜坡範圍進行實地視察，地政處在視察期間有否察覺相關事宜。

161. 主席回應，地政處沒有代表出席今天的會議，房屋署的書面回覆已表示該斜坡由該署負責管理維修。

議員動議：「興建連接釣魚翁與日出康城的行山徑」
(SKDC(DFMC)文件第 23/15)

162. 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動議，陳繼偉先生和議。主席請委員參閱環境保護署和漁農自然護理署的書面回覆，即會議文件第 25 及 26 號。

163. 周賢明先生表示，現時日出康城的居民可經孟公屋或百勝角到達昭信路，該範圍附近為將軍澳第二期及第三期堆填區及污水處理廠，但該處的用地已賣出或將會賣出成立數據中心。因此只可能在堆填區復修地興建行山徑。環境保護署的書面回覆表示去年設立的「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將會供非牟利團體申請用地，但團體並沒有權限管理堆填區內的路段，所以需要不同部門包括環境保護署、漁農自然護理署及地政總署協商，於堆填區覓得合適地點建設行山徑，為動議確立具體方案。他表示自己為有關計劃的撥款會的成員。

164. 李家良先生同意於日出康城連接清水灣興建行山徑，但環境保護署已表示難以於動議提及的地點建設行山徑。他建議聯絡相關部門如漁農自然護理署到擬議地點進行實地視察，研究於其他適當位置興建行山徑連接日出康城至清水灣。

165. 何民傑先生認為動議方案不夠全面。事實上部門的回應不無道理，環境保護署提及在將軍澳第二期及第三期堆填區開闢行山徑，在工程技術及管理上有一定困難。堆填區地下有沼氣，在沒有適當配套下在堆填區興建行山徑對公眾構成危險。長遠而言，環境保護署應該盡快復修將軍澳堆填區，署方可仿效其他區分的堆填區，例如麗港城附近的藍田堆填區及牛池灣堆填區由堆填區變成文娛康樂區域，該兩堆填區也有配套設施處理沼氣。另外，當局亦可考慮另覓路徑興建行山徑。

166. 陳繼偉先生表示，既然委員對興建行山徑地點有其他意見，最理想做法是安排實地視察，讓委員就建設行山徑地點取得共識。

167.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通過是項動議，並建議致函環境保護署和漁農自然護理署表達委員會的訴求，秘書處亦可聯絡該兩個部門及委員到有關地點進行實地視察。

(三) 報告事項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 2015 年會議時間表(SKDC(DFMC)文件第 01/15 號)

168. 主席請委員參閱文件及通過地區工程小組和設施管理及社區參與小組的會議時間表。

169. 秘書補充，地區工程小組第一次小組會議將於兩星期後，即 2 月 10 日舉行。秘書處將於下星期初向委員發出會議議程及文件。

170. 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通上述會議時間表。

地區工程小組報告 (SKDC(DFMC)文件第 02/15)

171. 秘書表報告會議文件。

172. 委員備悉及通過上述報告。

行人路上蓋工程小組報告 (SKDC(DFMC)文件第 04/15)

173. 陳權軍先生報告，行人路上蓋工程小組在上次會議上通過了有關文曲里工程項目的諮詢結果，分別有持份者支持繼續推展行人路上蓋工程，亦有持份者同意設置避雨蔭棚作替代方案。行人路上蓋工程小組並請民政處繼續研究可行的方案。

174. 秘書補充，有關替代方案的細節委員可參閱文件附件二，民政處工程組已於小組會議後研究於文曲里設置四組避雨蔭棚，初步建議於樹木之間的空間興建避雨蔭棚，以避免對該處的樹木造成影響。請委員考慮該替代方案。

175. 陳繼偉先生表示，可以考慮有關替代方案，方案應以避免影響文曲里的樹木為大前提。他詢問工程組有否為該擬議設置的四組避雨蔭棚進行地底勘探工作。

176. 黃炳明先生回應，工程組仍未為替代方案進行地底勘探工作，然而工程組已為方案諮詢康文署的意見，康文署初步認為方案可行。如果委員通過該方案，工程組便會於文曲里開展地底勘探工作，探查該處的樹根分佈情況及地下設施。

177. 周賢明先生同意為有關替代方案進行諮詢工作。他查詢如諮詢結果反應正面，工程項目會交由政府部門推行或是委託顧問公司承辦。另外，他建議康文署加大文曲里樹木的樹圈，讓樹木生長得更粗壯達致遮蔭效果。

178. 陳繼偉先生建議工程組進行地底勘探工作時探至 1.5 米深。他希望可以到場觀察地底勘探的情況，如安排上不便，請工程組擬備有關相片供委員會參考。

179. 主席請秘書處為替代方案進行諮詢工作。

設施管理及社區參與小組報告(SKDC(DFMC)文件第 03/15 號)

180. 副主席報告會議文件。

181. 委員備悉及通過有關報告。

西貢區社區會堂/中心工作報告 (SKDC(DFMC)文件第 05/15)

182. 委員備悉及通過上述報告。

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財務估算表 (SKDC(DFMC)文件第 06/15)

183. 秘書報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為止，本年度地區小型工程開支估算約 2,000 萬元。

184. 委員備悉及通過上述報告。

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SKDC(DFMC)文件第 07/15)

185. 黃炳明先生報告，工程項目「SK-DMW176 坑口井欄樹澳頭通路改善工程」，項目原計劃於進入澳頭村前的私家地段興建一個迴旋處，以方便車輛掉頭，但計劃被地方人士提出的強烈反對，現時未能繼續推展是項工程，有見及此，工程建議人對原建議提出修訂，現計劃興建一條車路直達澳頭村，由於修訂建議與原訂建議有較大差別，修訂建議需要得到委員會通過，秘書處及工程組才能跟進其後的諮詢工作。

186. 副主席補充，由於興建迴旋處未必能解決車輛掉頭的問題，而且工程範圍涉及私人土地容易衍生利益衝突，所以他便提出修訂意見，希望建議得到委員同意。

187.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通過工程項目「SK-DMW176 坑口井欄樹澳頭通路改善工程」的修訂擬議工程內容。

188. 黃炳明先生報告，工程組已為工程項目「SK-DMW209 坑口茅莆 9 至 33 號屋排水渠改善工程」進行招標，收回的標書報價均超過 200 萬元，比原本的開支估算高出約百分之七十。由於工程項目需要因應實地情況，包括現有地下公用設施、化糞池及排水口位置，發現現有地下空間不足以興建適合

容量的排水渠，因此擬建工程計劃將排水渠附近路面水平提升及加建路面橫渠，以增強擬建排水渠的排水能力。由於工程細節與初步估算時有落差，因此工程費用預算修正為 220 萬。

189.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通過工程項目「SK-DMW209 坑口茅莆 9 至 33 號屋排水渠改善工程」的修訂擬議工程費用預算。

190. 周賢明先生詢問工程項目「SK-DMW229 於(一)安寧花園與厚德商場之間及(二)坑口港鐵站往安寧花園交通燈附近加設有蓋座椅各一套」及「SK-DMW249 常寧路行人路，近厚德邨商場門口外，通往蔚藍灣畔之交通燈過路處前設立有蓋蔭棚」的最新進度。

191. 秘書回應，部門已完成工程項目「SK-DMW229 於安寧花園與厚德商場之間及加設有蓋座椅」的諮詢及地權核實等工作，民政事務處正與房屋署研究工程位置的地點。

192. 林少忠先生指出，工程項目「SK-DMW223 於陶樂路避雨設施旁空地進行美化工程」及「SK-DMW228 於康盛花園行人天橋附近的觀景台增設長者康樂設施」均沒有收到反對意見，有關工程項目於何時推展。另外，早前工程項目「SK-DMW070 美化翠林體育館旁空地」工地範圍的鹹水管爆裂，顧問公司計劃於何時復修該鹹水管。

193. 秘書回應，部門已完成工程項目「SK-DMW223 於陶樂路避雨設施旁空地進行美化工程」的諮詢工作，工程組正與康文署研究擬建花槽的規格，及確認分工的安排。

194. 黃炳明先生補充，工程組因為工程項目「SK-DMW223」詢問了康文署的意見，如果工地沒有任何地下設施及有 800 毫米泥土，康文署願意接收該工地，工程組探勘到工地地底設有水喉，工程組需與水務署研究更改水喉位置才能開展工程。另外，工程組已為工程項目「SK-DMW228」致函地政處申請撥地以開展工程，但地政處至今仍未有回覆。

195. 黃梓豪先生回應，水務署已完成工程項目「SK-DMW070」工地範圍鹹水管的維修工作，承辦商會重新鋪設泥土及栽種植物，所有開支由水務署支付，工程預計於農曆新年後進行，工程為期約兩個月。

196. 李家良先生表示，文件報告工程項目「SK-DMW208 西貢薈場休憩處及伯多祿村花園改善工程」內的伯多祿村花園改善工程已經展開，但他早前經過薈場休憩處時發現工人正於該處進行工程，有關工程是否包括於工程項目「SK-DMW208」內，如是，負責工程的部門有否計劃於薈場休憩處加設兒童遊樂設施，因為居民向他反映希望於該處加設有關設施。

197. 馮嘉慧女士回應，工程項目「SK-DMW208 西貢薈場休憩處及伯多祿村花園改善工程」內的工程已全面施工，薈場休憩處將會設有兒童遊樂設施，由於改善工程不同部份由不同的分別由兩間承辦商負責，所以工人未必清楚工程的所有細節。當長者健體設施及兒童遊樂設施送抵後，承辦商便會在工

地進行裝勘工作，整項工程預計於 3 月完工。

198. 梁里先生詢問，秘書處早前就工程項目「SK-DMW170 將調景嶺近彩明街空地改建為休憩場地」向地政處查詢申請撥地結果，秘書處是否已有有關資料。

199. 秘書回應，秘書處一直有就工程項目「SK-DMW170」向地政處查詢有關短期申請撥地結果，直至目前為止，地政處仍未完成處理所有短期租約申請。

200. 林少忠先生表示，地區小型工程項目涉及地權問題，委員會應該邀請地政處職員列席會議解答委員查詢。

201. 周賢明先生表示，調景嶺近彩明街空地一直空置，鄰近院校也有意申請該用地。此外，工程項目「SK-DMW170」及其他工程項目也涉及地權問題，因此地政處有必要委派代表列席會議解答委員問題，有關代表並需檢視相關土地資料才出席會議。

202. 主席請秘書處邀請地政處代表列席委員會會議。

203. 委員備悉及通過上述報告。

西貢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匯報 (SKDC(DFMC)文件第 08/15)

204.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4 年 11 月及 12 月在西貢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設施管理匯報 (SKDC(DFMC)文件第 09/15)

205. 馮嘉慧女士表示，一如以往，康文署於每年 4 月 1 日至 15 日開放轄下泳館的暖水及非暖水設施，然而根據資料顯示，3 月下旬與 4 上旬的泳客人數相若，單是開放將軍澳游泳池的暖水游泳池已足夠滿足泳客需要，加上 4 月上旬天氣仍然清涼，泳客集中使用暖水游泳池，基於環保原則，康文署於 4 月 1 日至 15 日期間只會開放將軍澳游泳池的暖水游泳池，而西貢游泳池沒有暖水泳館則不受影響。

206. 陳繼偉先生表示，政府的維修工程施工期較私人機構長，康文署可利用關閉泳池期間進行工程。

207. 周賢明先生指出，現時觀塘游泳池設備相當完善，該泳池地點與將軍澳游泳池接近，所以泳客於觀塘游泳池維修期間會改到將軍澳游泳池游泳，如果康文署需要於將軍澳游泳池進行工程，應該於場館張貼通告通知泳客，以免對泳客造成不便。

208. 主席請馮嘉慧女士考慮委員意見。

209.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西貢區協助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匯報 (SKDC(DFMC)文件第 10/15)

210.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四) 其他事項

211. 陳繼偉先生表示，他在上次委員會提出動議「要求盡快改善茅湖山涼亭的設計及工程問題」，因應該動議，他於上星期到茅湖山進行視察，發現有疑似建築物廢料如水箱遺留於山上，請顧問公司跟進有關問題。另外，將軍澳海濱長廊的座椅受颱風吹襲而損毀，康文署有否檢討當中原因，如有，署方應盡快向委員會匯報。康文署曾表示鄰近將軍澳第 77 區寵物公園的緊急車輛通道的照明系統會在晚間開啟，但他曾到該處視察，並未察覺緊急車輛通道有任何照明。

212. 黃梓豪先生回應，顧問公司於 2015 年 1 月上旬收到秘書處通知，有建築物廢料遺留於茅湖山上，承辦商已即時進行清理。他會再知會承辦商到山上巡視，並清理由承辦商留下的物資。

213. 馮嘉慧女士回應，將軍澳海濱長廊共有約 55 張座椅，只有 1 張座椅在颱風吹襲期間損毀，康文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均認為座椅損毀屬個別例子。將軍澳第 77 區通往寵物公園的緊急車輛通道由環境保護署管轄，由於現時寵物公園只開放至下午 6 時 30 分，而有關的通道亦只會在寵物公園開放時使用。為節省能源，康文署與環境保護署已共識，在寵物公園延長開放時間至晚上後，才會開啟緊急車輛通道的照明系統，以方便市民使用設施。。

214. 簡兆祺先生表示，他早前到將軍澳海濱長廊閒逛時，發現該處有「夜青」隨處亂擲花生殼及酒瓶，玻璃碎片對公眾構成危險，有見及此，他請康文署加強該處的保安工作。

215. 馮嘉慧女士回應，將軍澳海濱長廊分為兩段，近維景灣畔至北橋一段的海濱長廊由康文署負責管理。署方有派保安員到該範圍巡查，暫時部門沒有收到職員匯報「夜青」問題。康文署只負責北橋至日出康城一段的海濱長廊植物保養工作，如該路段有任何治安問題，署方會要求警方派員到該處巡邏。

216. 陳繼偉先生指出，康文署聘請的保安員只工作至晚上 11 時，而年青人往往於半夜才到將軍澳海濱長廊進行滑板活動，因此會出現保安上的真空時間。

217. 主席表示，康文署會聯絡警方，並要求警方派員到該處加緊巡邏。

218. 何民傑先生查詢將軍澳第 74 區調景嶺公共體育館及圖書館的全面啟用日期。他指出建築署在將軍澳第 74 區公園的垂直綠化設置未能覆蓋前後兩面，建築署可否更改垂直綠化設置的位置或作出優化。將軍澳第 74 區調景

嶺公共圖書館的自修室將於 2015 年 3 月 1 日正式開放，他詢問康文署可否安排委員於該日期前到自修室進行實地視察。

219. 馮嘉慧女士回應，彩明苑管業處曾向康文署反映垂直綠化設置的相關事宜，署方正計劃於面向彩明苑的一側懸掛橫額，宣傳體育館及圖書館等設施，以改善彩明苑居民對垂直綠化設置的觀感。

220. 袁雪霏女士回應，康文署已於 1 月 22 日以郵寄單張及於 1 月 27 日以電郵通告通知各委員有關將軍澳第 74 區調景嶺公共圖書館自修室於 3 月 1 日的開放安排。如各委員有意在自修室啟用前到場參觀，康文署會與秘書處聯絡作出適當安排。

221. 邱戊秀先生詢問銀線灣的暖水爐會於何時安裝。

222. 馮嘉慧女士回應，由於安裝暖水爐需要較大的電力供應配合，康文署正詢問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的意見，研究可否於銀線灣泳灘接駁電力以在男女更衣室安裝暖水爐。然而，康文署正計劃提升銀線灣泳灘的無障礙通道設施，包括於平台加設殘疾人士洗手間及更衣室，更衣室會設有熱水供應的淋浴設施。殘疾人士洗手間及更衣室可望於本年年初建成，希望該更衣室的熱水淋浴設施可暫時舒緩市民對熱水淋浴的需求。

223. 周賢明先生表示，早前有傳媒報導香港單車館的維修情況，居民對有關維修情況及單車館的運作相當關心，因此他希望康文署將有關事宜告知委員，讓委員可以解答居民的疑問。另外，他樂見具有國際規模的單車館座落於本區，但單車館難以給一般市民使用，為了讓單車館達致促進體育的功能及更普及，康文署應投放更多資源讓單車活動更融入社區，署方可與香港單車聯會或西貢區道路安全工作小組合作籌辦單車訓練班，讓學成的學員使用單車館設施。

224. 馮嘉慧女士回應，康文署會繼續與委員會及當區議員保持溝通，從而讓市民知悉單車館的運作及釋除他們的疑慮。康文署會陸續與香港單車聯會合作籌組更多單車訓練班，署方希望將單車活動成功在本區推廣。署方樂意邀請香港單車聯會到西貢區道路安全工作小組向市民講解如何於道路安全駕駛單車。

225. 簡兆祺先生補充，很多市民於晚上 11 時後才到將軍澳海濱長廊散步及跳舞，市民在活動時難免與「夜青」發生身體碰撞，康文署應加密保安員的當值班次。香港單車館設有兒童遊樂設施，現時正值流行性感冒高峰期，康文署需加強清潔有關設施，及指引市民遵守使用設施的規則。

226. 馮嘉慧女士回應，暫時康文署未收到保安員通知將軍澳海濱長廊有任何治安問題。如果確認有「夜青」問題存在，署方會加強保安工作，及要求社會福利署和警方協助。另外，康文署會加強清潔香港單車館兒童遊樂設施，以減低流感散播的風險。

227. 陳繼偉先生表示，將軍澳海濱長廊長達兩至三公里，很多公眾誤闖長

廊放狗或於長廊吸煙，即使警方收到投訴後到場調停也無濟於事，康文署應該增加保安員人手才能解決問題。另外，香港單車館位於將軍澳，康文署需於將軍澳區內舉辦單車訓練班才能鼓勵本區居民參與單車運動。

(五) 下次會議日期

228. 餘無別事，主席宣布會議於上午 11 時 25 分結束。

229. 主席表示，下次委員會會議將於 2015 年 3 月 10 日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西貢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5 年 2 月